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夏东街 658 号 E 栋 1810 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德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563,323,5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8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43,784,235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76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9,539,2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2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8 人，代表股份 19,541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2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9,539,2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28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1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4,959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52%；反对7,798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44%；弃权56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04%。

#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77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987%；反对 7,79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9085%；弃权 56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928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议案2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4,755,9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91%；反对7,949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13%；弃权61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6%。

#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7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1578%；反对 7,949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6818%；弃权 6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604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### **议案3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4,820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06%；反对 7,890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07%；弃权 6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039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4899%；反对 7,890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3783%；弃权 6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18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议案4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4,813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93%；反对 7,90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38%；弃权 60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031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4521%；反对 7,90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4673%；弃权 60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0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议案5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54,925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092%；反对7,926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70%；弃权47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7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14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0263%；反对 7,926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604%；弃权 4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33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6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54,856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970%；反对8,146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462%；弃权31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8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07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6741%；反对 8,14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94%；弃权 3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65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4,292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68%；反对 8,39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07%；弃权 6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510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850%；反对 8,39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707%；弃权 6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443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8、《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52,403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614%；反对10,574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72%；弃权34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4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8,621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1178%；反对10,574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1137%；弃权34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685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9、《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01,374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201%；反对9,621,0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0909%；弃权27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1%。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643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3481%；反对9,621,0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2334%；弃权27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85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10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55,315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784%；反对7,477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73%；弃权53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42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533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0215%；反对 7,4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2618%；弃权 5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67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议案1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11.1 《关于选举张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56,428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6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12,64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155%。

张德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11.2 《关于选举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52,544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6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8,76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8397%。

程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11.3 《关于选举谢公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71,754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.496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27,972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.1411%。

谢公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11.4 《关于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54,080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9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10,29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012%。

徐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11.5 《关于选举刘宇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获得投票数 552,544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6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8,76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8397%。

刘宇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议案1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12.1 《关于选举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获得投票数 554,534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9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10,75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0265%。

杨有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12.2 《关于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获得投票数 553,840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6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10,058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4725%。

娄爱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12.3 《关于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获得投票数 554,324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2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10,543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9515%。

张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议案1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13.1 《关于选举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获得投票数 552,45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9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8,669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3623%。

赵建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## **13.2 《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获得投票数 554,13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9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数 10,357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996%。

任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**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威律师和刘怡雯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